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剩余不合格账户实施另库存放、中止交易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规范账户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现就规范不合格账户相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 一、不合格账户的界定
合格账户是指开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投资者身份真实,资产权属关系清晰,证券账户与资金账户实名对应,符合账户相关规定的账户。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账户为不合格账户,具体可分为:资料不规范、身份不对应、身份虚假、代理关系不规范等。
- 二、不合格账户规范措施
1、我公司已分别于2007年4月6日、7月26日、8月10日、9月28日、2008年1月9日、1月31日、2月5日、2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刊登了有关公告,提醒相关投资者尽快至我公司开户营业部办理账户规范手续,但至今仍有部分投资者未能及时前来办理。对未完成规范手续的不合格账户,我公司已按监管部门规定,自2007年7月26日起,分批次采取限制转账功能和撤销指定、限制存取款、限制买入、限制非现场交易等措施。
- 2、对未办规范手续的剩余不合格账户,我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中登公司要求,于2008年3月12日起,在我公司系统中作另库存放、中止交易处理;投资者申请恢复账户交易功能的,须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其它须提供法律确权的文书,至我公司开户营业网点办理账户规范手续。
- 3、剩余不合格账户在2008年4月30日前规范为合格账户的,我公司将取消限制性措施,恢复交易功能。
- 4、剩余不合格账户在2008年4月30日前未能规范为合格账户的,我公司将根

据中登公司的要求和安排,将该部分不合格账户报送至中登公司作“中止交易、另库存放、集中存管”处理。

- 5、2008年5月1日至2008年7月31日期间,不合格账户持有人办理账户规范手续的,须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其它须提供法律确权的文书后,经开户营业部确认并向中登公司申请,撤销其证券账户的中止交易、另库存放处理后,方可恢复其交易功能。
- 6、2008年8月1日起,不合格账户持有人确认账户资产归属或申请启用账户,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凭有效的法律文书等证明文件,在开户营业部办理相关手续并到当地证监局备案后,由投资者本人持书面申请材料到中登公司办理(上海分公司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深圳分公司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
- 三、因投资者未按本公司公告要求及时办理账户规范手续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四、不合格账户的规范清理是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也是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权益,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并予以支持、配合。
- 五、监管部门及各相关机构下发的通知与本公告内容相关,投资者可登陆相关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 六、我公司将尽力通过各种渠道向客户传达本公告内容,如您对上述公告事宜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开户营业网点。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五日

富国基金公司增加中国银行为富国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补充协议,2008年3月5日起,中国银行开始代理销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即日起,投资者可在中国银行指定网点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中国银行网站: <http://www.boc.cn>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五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中国农业银行为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2008年3月5日起,农业银行开始代理销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方式)。

即日起,投资者可在农业银行各网点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农业银行网站: www.abchina.com

农业银行客服电话:95599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五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莞证券和万联证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分别简称“东莞证券”、“万联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东莞证券和万联证券自2008年3月5日起对持有投资者办理嘉实成长收益基金、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嘉实增长基金、嘉实稳健基金与嘉实债券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沪深300指数基金、嘉实超短债基金、嘉实主题精选基金、嘉实策略增长基金、嘉实海外中国股票基金、嘉实优质企业基金等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9:30至下午3: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业务)。

-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 1.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陈就明
电话:(0769)22119423
传真:(0769)22119423
联系人:张建平
客户服务热线:961130
网址:www.dgzq.com.cn
营业网点:东莞、深圳、上海等地区23家营业网点。
 - 2.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东山区东风东路836号东峻广场34-35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18号广东电信广场37层
法定代表人:李飏金
电话:(020)37865026
传真:(020)37865008
联系人:李俊
客户服务热线:(020)37865009
网址:www.wljz.com.cn
营业网点:北京、上海、广州、湖南、湖北、四川、浙江等地区26家营业网点

-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010)65185666,网址:www.jsfund.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嘉实基金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3月5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浦发银行东方借记卡和招商银行借记卡持有人开通嘉实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登录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自2008年3月5日起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对持有浦发银行东方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一、业务适用范围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并成功绑定“浦发银行东方借记卡”或“招商银行借记卡”,即对该等银行卡开通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除嘉实沪深300指数基金外的所有开放式基金(嘉实300指数基金暂不实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三、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定期定额申购申请的实际扣款口对应基金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

本公司可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进行公告。

四、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单笔申购金额最低为500元人民币(含500元)。

五、申购确认
定期定额每期真实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嘉实海外为T+3工作日)内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通常可自T+2工作日(嘉实海外为T+3工作日)起查询申购确认情况。

六、交易流程
开通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并成功绑定“浦发银行东方借记卡”或“招商银行借记卡”的投资者,请登录该系统,进入“基金交易”->“定期定额”,签订定期定额申购协议,就具体的定期定额申购申请约定以下事项:选择支持定期定额申购的银行卡、设置扣款日期、定期定额申购基金名称、每期扣款金额和定期协议终止时间等。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按照投资者定期定额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指定银行卡账户的各资金支付结算渠道发出扣款指令,并在每月指定日期(如指定日期为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交易日)将约定交易金额申购投资者约定的基金。具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请务必仔细阅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协议》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

八、交易提示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010)65185666咨询相关信息。

九、客户服务
本公司客服电话:95319,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010)65185666,网址:www.jsfund.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嘉实基金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3月5日

股票简称:东华能源 股票代码:002221

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上市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有任何保证。

本公司已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3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中载明“(1)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2)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约定作任何修改。”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http://www.cninfo.com.cn>网站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发行前股东和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公司股东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江苏欣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汇众杰能源贸易有限公司、镇江协凯机电有限公司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3、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一峰女士、周汉平先生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上市公告书所载2007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对比表中2006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东华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88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其中:网下配售1,12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4,480万股,发行价格为5.69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8]35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东华能源”,股票代码“002221”,其中本次公开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4,480万股股票将于2008年3月6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复,敬请投资者查询上述内容。

二、股票上市概况

-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08年3月6日
- 3、股票简称:东华能源
- 4、股票代码:002221
-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22,000,000股
-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56,000,000股
-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承诺: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 8、发行前股东和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公司股东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江苏欣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汇众杰能源贸易有限公司、镇江协凯机电有限公司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3)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一峰女士、周汉平先生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发行中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配股的股票自本次上市发行的其他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网上发行的4,48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表)。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一峰女士、周汉平先生,两人互为父女关系。周一峰女士,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681197807110022,护照号G09127407,1978年7月出生,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学历。现任FBC董事、优尼科长江董事、东华石油执行董事。

周汉平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62619510529621,1951年5月出生,江苏省启东中学毕业。历任南非南鑫建筑材料公司董事长,2004年4月5日起担任张家港港华优尼科能源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张家港港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同时担任GOLDEN RIBBON CONSTRUCTION MATERIAL (PROPRIETARY) LIMITED 董事长、南京百年年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一峰女士、周汉平先生为FBC的控股股东;二人合并持有FBC 100%的股权,其中周一峰女士持股60%、周汉平先生持股40%。FBC间接持有东华石油100%的股权,直接持有优尼科长江100%的股权,因此周一峰女士、周汉平先生通过FBC间接控制本公司71%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股东共26,727名,其中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	81,340,000	36.64%
2	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	36,520,000	16.45%
3	江苏欣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3,200,000	14.96%
4	南京汇众杰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7,470,000	3.36%
5	镇江协凯机电有限公司	7,470,000	3.36%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70,571	2.69%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11,071	2.03%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46,071	1.10%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9,571	0.44%
10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4,071	0.12%
	合计	180,171,356	81.16%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1、发行数量:5,600万股
 - 2、发行价格:5.69元/股
 - 3、发行方式:网下/网上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本次网下配售1,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0%,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0.393493%,认购倍数为254.13倍。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4,480万股,中签率为0.1240208117%,认购倍数为806倍。本次发行网下配售产生73股零股,由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网上定价发行无余股。

- 4、募集资金总额:31,864万元
- 5、发行费用总额:2,282.76万元,其中:
 - 承销费用:1,274.66万元
 - 保荐费用:300万元
 - 审计费用:180万元
 - 律师费用:50万元
 - 路演推介和信息披露费用:456万元
 - 股份登记费用:22.2万元

每股发行费用0.41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 6、募集资金净额:29,581.24万元
- 7、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08年2月2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苏公W[2008]B021号”(验资报告)。
-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17元/股(按200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9、发行后每股净资产:0.19元/股(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07年度预测净利润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上市公告书所载2007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对比表中2006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项目	2007年(1-12月)	2006年(1-12月)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1,016.82	136,264.79	-3.85
营业利润	4,659.53	3,380.11	37.85
利润总额	4,660.43	3,396.21	37.82
净利润	4,308.31	3,394.10	26.9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20	30.00

净资产收益率	20.61%	20.30%	1.53
项目	2007年末	2006年末	增减幅度(%)
总资产	77,518.24	62,073.79	24.88
股东权益	20,904.53	16,639.66	25.63
股本(万股)	16,600.00	16,586.67	0.08
每股净资产(元)	1.26	1.00	26.00

注:①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②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净资产收益率按全面摊薄法计算;
③上年度与上年同期数据均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办会计准则过渡期比较财务报表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调整后数据填列。

一、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公司经营期内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31,016.8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5%;实现营业利润4,659.5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85%;实现净利润4,308.3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6.94%。

公司2007年度营业总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3.85%,而实现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26.94%,主要是由于:(1)在公司定价能力提高的前提下,公司缩减了对毛利率较低的客户的销售,提高了对需求稳定且毛利率较高的工业客户供货比例;(2)四季度国际液化气市场价格高涨,而依据市场规律和对采购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一季度采购价格出现回调的可能性较大,公司适当控制销售节奏,保留了一定的库存,以规避库存不足的情况下高价位采购的风险。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的有关规定,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成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
- 二、公司自2008年2月14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对公司可能有较大影响的事项,具体如下:
 -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前,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业务和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前,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3、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前,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4、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前,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5、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前,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 6、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没有变化。
 - 7、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前,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8、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前,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9、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0、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前,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情况
上市保荐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山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保荐代表人:石磊、宁敏
项目主办人:王天虹
电话:025-84457777-793
传真:025-84457079

二、上市保荐人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认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人的意见如下:
华泰证券认为,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公司股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5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5日